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19〕22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 关爱失智教职工爱心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弘扬我校教职工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关爱失智教职工，由我校退休教师捐资设立了大连理工大学关爱失智教职工爱心基金（简称“921 爱心基金”）。经研究，制定本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关爱失智教工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学校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关爱失智教工爱心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由大连理工大学退休教师赵艳秋同志捐赠设立，其中本金为 550921 元，启动流动金为 50000 元，合计 600921 元。

第二条 基于国际失智症日（又称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的时间是 9 月 21 日，本基金名称确定为“大连理工大学关爱失智教工爱心基金”，简称“921 爱心基金”。

第三条 成立本基金理事会作为本基金的管理机构，其成员单位有校工会、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物理学院以及相关单位。理事会秘书处分设在校工会、离退休处，分别受理涉及在职、离退休人员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本基金在大连理工大学财务处开设独立账户，本金经基金理事会同意，可委托大连理工大学基金会，办理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及时返还学校财务处，纳入流动金管理。

第五条 本基金广泛接受在职和离退休教职工以及校友捐助、政府资助、海内外法人或自然人的捐赠。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基金面向我校在职或离退休人员中的失智症患者进行定向关爱帮扶。

第七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下列情况：

(一) 看望失智症患者的慰问品(或慰问金)、交通费。慰问品价值(或慰问金)一般为每次 1000 元, 每年看望一至两次。

(二) 组织开展关爱失智症患者的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

(三) 协调我校志愿者协会等组织, 为失智症患者提供必要的帮扶等。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请失智症患者所在单位(或原单位)填写《大连理工大学“921 爱心基金”申请表》(见附表), 并由家属(或代理人)协助提供三甲医院诊断证明。涉及在职人员的由所在单位工会专干办理, 涉及离退休人员的由原单位离退休专干办理。

第九条 请相关单位工会或离退休专干将本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921 爱心基金”申请表等材料交至本基金理事会秘书处。

第十条 理事会受理审批。秘书处收到二级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后, 经理事会统筹失智症患者身体及生活状况, 研究确定关爱帮扶对象及方式。理事会一般每学期集中受理审批一次, 分别在 3 月份和 9 月份进行, 审批意见长期有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由本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服务电话: 校工会 84708670

 离退休处 84708318

 财务处 84708207

